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过程：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的无偿阶段性担保，可提高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审批效率，促进其固定资产借款的顺利完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关联董事陈杰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